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(征集人名称)的常州市金坛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出租客运服务框架协议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9座(不含)以上客车出租客运服务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租赁和商务服务业</u>(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接企业为<u>江苏大众投资实业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60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742. 1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587. 16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办好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 江苏大众投资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3月10日

备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如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当出具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除可填 报项目外,不得调整格式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 (征集人名称)的_常州市金坛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出租客运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常州市金坛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 出租客运服务框架协议采购(9座(不含)以上客车)(标的名称), 属于<u>租赁和商务服务业</u>(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 企业为<u>常州市金坛区华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 员<u>14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97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124</u>万元,属于<u>小</u>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 (电子签章):

日期: 2023年3月13日

备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如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当出具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除可填报项目外,不得调整格式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</u>(征集人名称)的<u>常州市金坛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出租客运服务框架协议采购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常州市金坛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出租客运服务框架协议采购(9座(不含)以上客车)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常州金坛广浩汽车运输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463.25万元,资产总额为445.47万元,属于_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《电子签章》

日期: 2023年8月1日

备注: 1. 从业人员、产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